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鄒文玲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一七

春夏卷 ·



簡帛研究 二〇一七 ·春夏卷·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鄒文玲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2017. 春夏卷 / 鄭文玲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598-0465-5

I. ①簡… II. ①鄭… III. ①竹簡—中國—文集②帛
書—中國—文集 IV. ①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63004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五裏店路 9 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張藝兵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衡陽順地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園藝村 9 號 郵政編碼：421008）

開本：889 mm × 1 194 mm 1/16

印張：21.75 字數：400 千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200 冊 定價：100.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錄

釋清華簡第六冊中的“蒸”字	段 凱/1
說料	羅小華/8
楚國政權的東遷與秦對南郡的統治	張夢晗/15
論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的創作意圖、主旨及思想	孫飛燕/31
秦及西漢前期的墾田統計與田租徵收	
——以墾田租簿為中心的考察	高智敏/44
秦漢時期的女爵和女戶	馮聞文/61
秦漢《亡律》“舍匿罪人”探析	陳松長 劉欣欣/76
秦簡《為吏之道》的思想主體分析	李 銳/86
秦簡所見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的新進展	吳方基/95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簡字詞補釋	雷海龍/114
關沮秦漢墓簡牘字詞釋讀七則	湯志彪/121
再讀里耶秦簡 8-145+9-2294 號牘	魯家亮/134
里耶秦簡 7-304 簡文解析	
——兼及秦遷陵縣徒隸人數問題	劉自穩/151

秦漢“訾税”補論

- 從嶽麓秦簡“識劫冤案”說起 齊繼偉/163
嶽麓書院藏秦簡《金布律》研究 周海鋒/176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編連商兑(續) 郭洪伯/196
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編聯及其相關問題 周波/200
銀雀山漢簡《唐勒》篇章結構芻議 馬楠/210
擇日術的起源
- 以《日書》為中心的考察 董濤/215
漢代“過所”考辨 李銀良/227
西北漢簡所見吏卒家屬研究 鍾良燦/237
西北漢簡所見民爵分布與變遷 賈麗英/257
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 郭偉濤/270
長沙東牌樓漢簡校釋拾遺 徐俊剛/287

- 論走馬樓吳簡親屬稱謂詞語在辭書編纂上的價值 陳榮傑 賈利青/292
走馬樓吳簡《竹簡[柒]》、《竹簡[捌]》釋文、注釋補正 黎石生/307
走馬樓吳簡研究方法述評 蘇俊林/314

律令簡新獲與秦史研究

- 讀《嶽麓書院藏秦簡(肆)》 孫聞博/328
- “紀念走馬樓三國吳簡發現二十周年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小記 [日]關尾史郎/336

- 附錄:《簡帛研究》文稿技術規範 /340

釋清華簡第六冊中的“蒸”字*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段凱

內容提要 參證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清華簡第六冊《子產》一篇中的“蒸”字當分析為從“𦥑”從“山”兩部分，其上部所從的“𦥑”形當釋為“芟”。篆字可隸定為“蒸”，在簡文中當讀作“散”，為離散之義。《說文解字》“發”字引《左傳》“發夷蘊崇之”一句中的“發”今本《左傳》作“芟”，許慎所見《左傳》版本中的“發”字可能是“芟”字之訛。

關鍵詞 清華簡 蒸 荏 考釋

清華簡第六冊《子產》簡 18 有一句話作：

句(苟)我固善，不我能亂(亂)，我是荒(荒)怠(怠)，民屯蒸然。^①

其中的“蒸”字整理者注【六〇】云：“蒸，疑從支聲，讀為‘剥’，《說文》：‘裂也。’在此為分裂離散之義。”^②趙平安先生則認為：“這個字應當分析為從心、從芟兩個部分。芟是發的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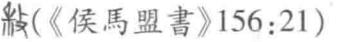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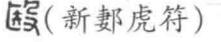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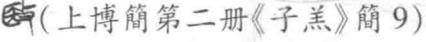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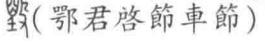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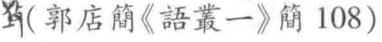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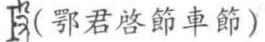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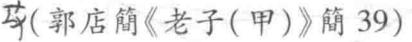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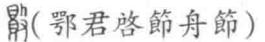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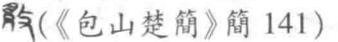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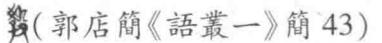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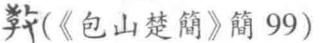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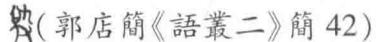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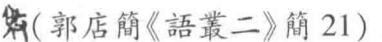
* 本文為 2014 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聲系及數據庫建設》(項目號：14BYY163)、2016 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年出土戰國書籍類竹簡整理方法之研究》(項目號：16BZS013)、2016 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先秦古文字材料四種綜合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號：16JJD740009)中期成果。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138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142 頁。

體字。”^①按，趙平安先生對該字的字形分析可從，但認為“芟”是“發”的訛體字則不無可商之處。古文字中作為偏旁的“止”形和“中”形雖然有時訛混，出土文獻中也不乏誤字、訛字的例子。但是，如果能够通過字形分析考釋出其本字，嚴謹的做法應該是忠實其原本的字形結構進行分析。“芟”字在簡文中作^𦫐形，可以分解為從芟(^𦫐)從心(^心)，而其所從的芟(^𦫐)旁又可進一步分析為從艸從支兩部分。據此，我們認為^𦫐字上部所從的^𦫐形其實就是“芟”字。

“芟”字小篆作^𦫐形，漢碑中作^芟、^芟形。^②《說文·艸部》：“芟，刈艸也，從艸從収。”^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芟，刈艸也，從艸収。鐸有聲字，非。此會意，収取殺意也。”^④據此，結合“芟”字小篆與漢碑字形，“芟”字是一個從艸從収會除草意的會意字。在古文字中，作為表意偏旁的収旁和支旁常可互換，^⑤如：

從収	從支
殺 	斂 
毆 	𢚩 
毆 	𢚩 
攻 	𠙴 
敗 	𦫐 
教 	𢚩 
斂 	𢚩 

所以，從艸從収的^𦫐，與從艸從収的^𦫐、^芟、^芟實為一字，^𦫐當釋為“芟”。據此，簡文^𦫐字可隸

① 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網站，2016年4月16日；又見其著《清華簡第六輯文字補釋六則》，《出土文獻》第9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183–189頁。

② 漢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1，1270頁。

③ 關於“芟”字構形，徐鉉校訂的《說文解字》記為“從艸從収”，是一個從艸從収的會意字。而徐鍇校訂的《說文解字通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20頁）則記為“從艸収聲”，是一個從艸収聲的形聲字。關於“芟”字是否從収得聲，以及“芟”字究竟是形聲字還是會意字，抑或形聲兼會意字，清人已頗有分歧。段玉裁認為芟字不從収聲，當分析為從艸從収會意。朱駿聲引作“從艸収聲”，但却認為“芟”是會意字。桂馥引徐鉉本作“從艸從収”，但在注文中亦注明徐鍇本作“収聲”，蓋對大小徐本的記載持兩存的態度。除此之外，王筠《說文句讀》、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等對此問題均有討論，詳見丁福保所編《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2014，1808–1809頁）一書。今按，芟為山母談部字，収為禪母侯部字，兩字聲韻距離皆遠，難以通假，似當從徐鉉本及段玉裁說為是。

④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42頁。

⑤ 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229、232頁）一書的第四章《戰國文字形體演變》的第四節第二小節《形符互作》中指出“合體字偏旁，尤其形聲字形符，往往可用與其義近的表意偏旁替換。”在文後的字形舉例中，何文舉出了“殺”“啓”“政”等數例從支與從収互作的例子。

定爲芟。

下面討論芟字在簡文中的用法。雖然整理者對芟字“疑從支聲，讀爲‘剥’”的釋字有誤，但認爲芟在簡文中“爲分裂離散之義”則很有啓發性。循其音義求之，我們認爲芟字在簡文中正當讀爲“散”。芟字從芟從心，按照古文字的一般規律，芟字當從芟得聲。芟字和散字關係非常密切。首先，從字音上看，芟爲山母談部字，散爲心母元部字，兩字同爲齒音，韻則通轉。在聲母方面，如從散省聲的滑便讀入山母。至於韻部方面，按照王力先生的擬音，上古談部發“am”音，元部發“an”音，兩者主要元音相同。如芟爲談部字，而其所從聲符𦫐即爲元部字。又𦫐爲談部字，而《說文·竹部》云：“𦫐，蔽絮簀也，從竹沾聲，讀若錢。”錢即爲元部字。可見，芟、散二字聲韻俱近。其次，從字義來看，芟和散都可訓爲“殺也”。《淮南子·本經》：“芟野莢。”高誘注：“芟，殺也。”《文選·張衡〈東京賦〉》：“若薙氏之芟草。”薛綜注引《左傳》杜預曰：“芟，殺。”《方言》卷三“虔、散，殺也。東齊曰散，青徐淮楚之間曰虔。”其三，從兩字的造字本義來看，裘錫圭先生指出斂（散字所從聲符）字“本意應該是芟除草木”，^①而芟字本義亦是手持芟杖一類工具除草。芟和散均可訓爲殺可能就是從此除草義引申而來，可以認爲在表示芟除草木的意義上兩字同義。此外，陳劍先生亦曾指出：“‘芟’、‘斂’、‘殺’等字，從字形看也都是像芟除、刈殺草木之形，它們的讀音又都有密切關係。”^②可見，芟和散音義都極其相近，很可能就是一對同源字。

再從通假例證來看，芟和散有旁通的例子。《說文》“發”字“從𠤔從殳，春秋傳曰：‘發夷蘊崇之。’”惠棟《惠氏讀說文記》云：“發，今作芟音刪，形聲兩失。”^③惠棟認爲《說文》“發”字所引《左傳》文句，在今本中“發”寫作“芟”，而“芟”音“刪”，與“發”聲韻皆遠，所以認爲其“形聲兩失”。由惠棟此言可知“芟”音“刪”，典籍中從刪聲字往往可與散字相通。《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槃散行汲。”裴駟《集解》：“散，亦作跚。”司馬貞《索隱》：“散音先寒反，亦作‘跚’，同音。”《尚書·盤庚》：“相時儉民。”《說文·心部》“懇”字引作“相時懇民。”與“儉”“懇”對應之字漢石經《尚書》殘石作“散”。除此之外，《集韻·銜韻》：“芟、薪，《說文》：刈艸也。或作薪。”芟字異體作薪，典籍和出土文獻中從斬聲字和散字常可與芟聲字相通。《史記·秦始皇本紀》：“然後斬華爲城。”裴駟《集解》引徐廣曰：“斬，一作‘踐’。”司馬貞《索隱》：“斬，亦作‘踐’。”《史記·陳涉世家》《新書·過秦上》斬俱作踐。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一斧之力不能陵一山之林。”白於藍師讀“陵”爲“斬”。^④此爲斬與芟聲字相通之例。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252頁。

② 陳劍：《甲骨金文“𦫐”字補釋》，收入其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105–106頁。

③ [清]惠棟：《惠氏讀說文記》，叢書集成初編影印借月山房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42頁。又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2407頁。

④ 白於藍：《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讀二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341–342頁。

郭店楚簡《老子(甲)》：“其幾(微)也，易徯也。”今本徯作散。上博楚簡第二冊《容成氏》簡6有“菱蛇”一詞，孫飛燕先生讀為“散施”；^①同篇簡41“羿宗鹿族菱群安備”一句，鄧少平先生讀“菱”為“散”，又第五冊《融師有成氏》簡6“折毀鹿菱”一句，鄧少平先生亦將“菱”讀為“散”。^②此為散與菱聲字相通之例。所以，芟當可讀為散。綜上所述，簡文芟當讀為散，簡文“民屯芟然”可寫作“民屯芟(散)然”。

簡文“民屯芟(散)然”中的“屯”，整理者訓為“皆”，^③可從。“然”字整理者及諸家研究者無說，我們認為“然”在簡文中當為語末助詞，用法相當於“焉”。^④《禮記·檀弓下》：“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玄注：“然之言焉也。”《論語·先進》：“不得其死然。”邢昺疏：“然猶焉也。”《詩·大雅·常武序》：“因以爲戒然。”馬瑞辰注：“然，猶焉也。”而“散”在簡文中的意思當即整理者所說的“分裂離散之義”。《廣韻·翰韻》：“散，分離也……《說文》作斅，分離也。”離亦可訓為散。《莊子·山木》：“无須臾離居。”成玄英疏：“離，散也。”《呂氏春秋·大樂》：“離則復合，合則復離。”高誘注：“離，散。”所以，簡文“民屯芟(散)然”大意為人民都會離散啊。

典籍和出土文獻中關於“民散”的說法極其常見。見於出土文獻的例子有，清華簡第三冊《芮良夫毖》：“民之僥矣，而隹(惟)啻(謫)爲王。”劉洪濤先生指出“僥”字可讀作“散”。^⑤見於典籍文獻的例子有：

《論語·子張》：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毛詩·國風·山有樞序》：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有朝廷不能灑埽，政荒民散，將以危亡。

《禮記·大學》：是故財聚則民散。

《大戴禮記·盛德》：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

《漢書·東方朔傳》：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

《全漢文·孔臧〈諫格虎賦〉》：今君荒於游獵，莫恤國政。驅民入山林，格虎於其廷。妨害農業，殘夭民命。國政其必亂，民命其必散。國亂民散，君誰與處？

《晉書·劉曜載記》：是以災氣呈形，賊臣苞亂，政荒民散，可以危亡。

① 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107-109頁；又見其著《〈容成氏〉字詞考釋二則》，《中國文字》新3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47-49頁。

② 鄧少平：《試說楚簡中讀為“散”的“菱”字》，《中國文字研究》第17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36-39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142頁。

④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156頁。楊樹達：《詞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229頁。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574-575頁。

⑤ 見白於藍《清華簡〈芮良夫毖〉6—8號簡校釋》(《古文字研究》第31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349頁)一文注⑩。

以上都是典籍中“民散”的例子，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上引例子中人民的離散往往都是統治者荒怠無道造成的，政荒與民散常常連言。如，《論語·子張》曾子所言“上失其道，民散久矣”，毛詩《山有樞》“詩序”和《晉書·劉曜載記》中的“政荒民散”。可見，統治者“失道”和“政荒”都會使人民離散。而《大戴禮記·盛德》記載的“教訓失道，風俗淫僻”；《漢書·東方朔傳》記載的“靈王起章華之台”和《諫格虎賦》中所言的“今君荒於游獵，莫恤國政。驅民入山林，格虎於其廷。妨害農業，殘夭民命”則都是統治者荒怠無道的具體表現和行為。簡文“我是荒(荒)𠂇(怠)，民屯蒼(散)然”與上引例子正可相互參照。

綜上所述，將簡文中的^蒼字釋爲蒼，讀作散，訓爲離散，文從字順，與典籍文獻亦可互相照應。所以，本文對蒼字的考釋應該是合理的。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趙平安先生將簡文蒼字所從^𠂇旁認爲是發字訛體的觀點并不可信，但典籍文獻中“芟”字和“發”字確實也有相混的例子。《說文·𠂇部》：“發，以足蹋夷艸，從𠂇從殳，春秋傳曰：‘發夷蘊崇之。’”《說文》所引文句見於今本《左傳》。《左傳·隱公六年》有：“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杜預注：“芟，刈也。”可知，《左傳》之“芟”，《說文》引作“發”。就此分歧，歷代《說文》注家和研究者頗多爭議。據統計，有以下幾種說法。

第一種說法：認爲《左傳》中的“芟”是訛字或改字，鈕樹玉、王筠、承培元等主此說。第二種說法：認爲《左傳》作“芟”和《說文》作“發”雖然形聲俱異，但意思相近，兩字屬於異文關係；王玉樹、吳玉搢、高翔麟等主此說。第三種說法：注明異文但不做評價，段玉裁、錢坫等便如此處理。第四種說法：認爲𠂇形和艸形相近，後世釋古文者“或讀爲發或讀爲芟”；柳榮宗主此說。^①今按，第三種說法其實與第二種說法比較類似，認爲兩字是異文的關係，取兩存的態度。第一種說法則拘泥於《說文》，認爲經典中的“芟”是訛字或後人所改，證據薄弱，難以令人信服。第四種說法從“發”“芟”兩字字形相似的角度分析，其說法可能更接近於事實。爲方便討論，先將柳榮宗的說法引錄如下：

發，以足蹋夷艸也，從𠂇從殳，春秋傳曰：‘發夷蘊崇之。’今桓(筆者按，當作隱)六年傳發作芟，杜預注云：‘芟，刈也。’案許書艸部芟下曰：‘刈艸也，從艸從殳。’是芟從殳取義而讀若杉，發從𠂇取義而讀若撥，同是去艸而音義絕殊。賈、服本不可見，許從賈遠受古學，其作《說文》又考之於遠，則賈《左氏解詁》作發夷矣。《周禮·地官·稻人》：“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鄭注引鄭司農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荑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是先後鄭所見左氏俱作芟，與今本

^① 各家說法詳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2407-2409頁。

同。蓋從𠩺從艸形相近，釋古文者或讀爲發或讀爲芟耳。^①

柳榮宗認為許慎所引《左傳》可能出自賈逵所授，其字本作“發”，而鄭司農、鄭玄與杜預所見《左傳》則作“芟”，兩者的不同源自於各家所見的《左傳》版本不同。孫詒讓和馬宗霍亦持此說。^② 與諸家研究者不同的是，柳榮宗關注到了兩字在字形上的相似之處，指出“蓋從𠩺從艸形相近，釋古文者或讀爲發或讀爲芟耳。”雖然，柳榮宗最終並沒有給出《左傳》此句原本究竟爲何字的結論，但是其指出“從𠩺從艸形相近”的看法仍然相當敏銳。從現在大量的出土古文字字形來看，止形和中形確實經常有相混的情況。而《左傳》乃古文經，原本是用戰國文字書寫。所以，《說文》引《左傳》作“發”，而今本作“芟”很有可能是字形訛混造成的。我們推測，《左傳》此句原本很可能是“芟”字，而許慎所見版本作“發”則是“芟”字之訛。

首先，從字形上看，芟字從艸從𠩺，發字從𠩔從𠩔，古文字中中形和止形確實經常相混。^③ 如上引趙平安先生文中所引錄田煒先生的文章便舉出了數例古文字中中形和止形相混的例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田煒先生在文章中將上博楚簡第五冊《弟子問》簡 5 中的豎字釋爲“登”，認爲其上部所從的“艸”形即“𠩔”形之訛。^④ 此說正確可信，這是兩止形訛爲兩中形的例子。又，曾侯乙墓出土的挪君戈“挪”字作𠀤形，這是兩中形訛爲兩止形的例子。^⑤ 可見，古文字中兩止形與兩中形亦有互訛的情況。挪所從的兩中訛爲兩止與芟字所從艸形訛爲發字所從𠩔形可相類比。再看兩字下部所從偏旁，在《說文》中兩字都從𠩔作，但在古文字階段却並不完全如此。裘錫圭先生在《釋“勿”“發”》一文中曾指出“‘發’字從‘𠩔’的寫法晚於從‘支’的寫法。”在戰國文字階段，“六國官印‘發弩’之‘發’通常假借‘發’字，字作𠀤等形，也不從‘𠩔’。”^⑥ 戰國文字階段“發”字通常寫作從支，而本文所釋的𦵹字其所從的芟旁亦寫作從支。由此可見，芟字訛爲發是完全有可能的。

再者，從諸家所引《左傳》的版本來看，若將許慎所見本計爲一例，則鄭司農、鄭玄以及杜預所見的版本似可計爲三例。^⑦ 在沒有更多證據證明兩鄭與杜預所見的版本同出一源的情況下，似乎可以認爲三家所見的版本更爲主流。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2409 頁。

^②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1192 頁。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803 頁。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236 頁。劉鈞：《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337 頁。

^④ 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2006 年 3 月 22 日。

^⑤ 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收入其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01–102 頁。

^⑥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150 頁。

^⑦ 除柳榮宗所引《周禮·地官·稻人》鄭玄引鄭司農注外，《周禮·秋官·序官》“雍氏”下鄭玄引鄭司農說亦引《左傳》此文，“鄭司農云：‘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鄭玄兩引鄭司農，兩處引文皆與今本《左傳》同，則鄭玄所見《左傳》本當與鄭司農、杜預所見本同。

最後，從典籍的用字習慣來看，“芟夷”一詞典籍繁出迭見，而“發夷”一詞兩漢之前似僅《說文》所引這一例。特別是《左傳》一書，除本文所討論“隱公六年”的這一段文字外，“芟夷”一詞還見於“成公十三年”傳文，“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垂。”所以，楊伯峻先生謂：“芟夷爲同義連綿詞”。^①

據此，《左傳·隱公六年》“芟夷蘊崇之”一句很可能原本便是寫作“芟”字，許慎所見版本之“發”爲“芟”字訛體。退一步講，如果說許慎所見版本確實爲“發”並且淵源有自，但典籍中芟、發容易相混的現象依然是顯而易見的。

附記：本文是在白於藍師的悉心指導下完成，在論文的審稿過程中《簡帛研究》編輯部寄來了寶貴而詳細的外審意見，謹致謝忱！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50 頁。

說 料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羅小華

內容提要 出土的漢代文物有自銘為“鉗”“斗”者，都應該讀為“料”。“料”不僅見於傳世文獻，還見於出土文獻。目前，已有戰國時期的“料”出土。楚簡中的“料”，原釋為“瓊”。現結合字形、辭例和實物來看，均應改釋。“斗”應是勺類器物的本字，因其質料為木頭或金屬而加“木”“金”二旁成為“料”“鉗”。後來，“斗”被借用表示“十升”。“料”就成了勺類器物的專字。“鉗”因與“鍦”字音近，而被借用指壺形器。

關鍵詞 鉗 斗 料 勺類器物

2005年12月底，湖南省長沙市望城縣星城鎮銀星村風篷嶺漢墓出土2件殘損銅器。發掘者將其稱為“勺”：“標本M1:101-6，柄端圓闊，上鑄一獸首銜環，從柄端至勺端向下彎曲內凹。柄端寬3.6、殘長10.2釐米。標本M1:101-7，背面刻有銘文，陰文篆書，為‘銅鉗一重一斤九兩長沙元年造’。柄端寬3.7、殘長14.5釐米。”^①衆所周知，銅器自銘者習見。按理說，M1:101-7銘文中的“鉗”，應該就是該銅器的名稱。“鉗”，亦見於成山宮銅渠鉗：“成山宮銅渠鉗重二斤神爵四年卒史任欣杜陽右尉司馬賞齋少內佐王宮等造。”此器著錄於《筠清館金文》，清人吳榮光云：“《六書溯源》：‘鉗，俗鍦字。’《說文》：‘鍦，酒器也。’此器當亦是盛酒之物。”^②馬衡指出：“蓋勺之為用，所以斟酒於尊而注於爵，或有以為飲器，挹取而飲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望城縣文物管理局：《湖南望城風篷嶺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第12期。

②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五，《金文文献集成》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136頁。

其名又謂之斗。《詩·行葦》云：“酌以大斗。”《釋文》：“字又作料。”《說文》（木部）：“料，勺也。”與勺爲尊斗之說亦合。漢有神爵四年成山宮銅渠鉗，其形如今之勺，其字又从金作鉗，亦斟酒之勺也。”^①

1977年春，安徽阜陽西漢汝陰侯墓頭箱中出土銅斗1件。發掘者稱之爲“斗”，括注爲“勺”：“銅質，勺橢圓，長柄，柄端有龍首銜環。”其尺寸爲“通長46、勺10.6×7.3釐米”，銘文爲“女陰侯斗重一斤八兩”。^② 1981年5月，漢武帝茂陵東側一號無名塚一號南端從葬坑中出土銅斗1件（K1:011）。該器“橢圓形，帶圓筒形短柄。柄端鑿內殘留朽木痕，原另安木柄。短柄背面刻銘文‘□平浥家斗，重二斤’。通長16、深4.4、口徑11.3—13.8、短柄長11.2釐米。”^③ 聶安志先生根據馬衡關於成山宮銅渠鉗的說法，對其作了探討：“此器是挹水或挹酒之器，其名又謂之曰斗……茂陵一號無名塚從葬坑中出土的‘□平邑家斗’，與其他銅酒器出土在一起，皆以證明其爲斟酒之用也。漢有神爵四年成山宮銅渠鉗，其形如勺（參圖四、五）。「□平邑家斗」，其形亦與勺相同，而字又作斗，亦見其料、鉗與斗字相同也。都爲斟酒之勺器，是實用工具而不是量器。”^④

據器物銘文，風篷嶺銅鉗重一斤九兩，成山宮銅渠鉗重二斤，女陰侯斗重一斤八兩，□平邑家斗重二斤，重量基本相同。從器形看，四者都是“勺”。成山宮銅渠鉗，雖然沒有找到相關圖片，但是，徐中舒先生指明該器物“象勺而有柄”。^⑤ 女陰侯斗和□平邑家斗，發掘報告中有相關圖片，其形如勺（參圖四、五）。風篷嶺出土銅鉗，雖已殘損，但發掘者仍稱之爲“勺”。可見，這4件類似勺的器物，應該屬於同類。在它們的自銘中，有“鉗”和“斗”兩種。哪一種纔是它們真正的名字呢？根據文獻記載，“鉗”是“鑷”的假借字，而酒器“鑷”是“一種無蓋壺”。^⑥ “斗”是量器。《說文》卷一四上《斗部》：“斗，十升也。”^⑦ 《說文》將“料”訓爲“勺”。因此，在當時“料”纔是這類器物的名稱，“斗”和“鉗”都是借字。漢代銅器中的自銘常用通假字，如風篷嶺出土的銅壺自銘爲“檻”，銅燈自銘爲“登”。^⑧ 由上可知，吳榮光是將“鑷”與“料”混淆了。馬衡之說可從。

① 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15頁。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

③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一號塚從葬坑的發掘》，《文物》1982年第9期。

④ 聶安志：《“陽信家”銅器銘考釋及對有關問題的探討》，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陝西省文博考古科研成果匯報會論文選集》，1982，263頁。

⑤ 徐中舒：《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319頁。

⑥ 參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454—458頁。

⑦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卷一四上《斗部》，北京：中華書局，1963，300頁。

⑧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望城縣文物管理局：《湖南望城風篷嶺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第12期。

器物“料”不僅存在於漢代，還見於楚簡，并有相關器物出土。

二料。包山簡 266

二料。望山簡 2-45

二雕料。信陽簡 2-011

包山簡中的“料”，原篆作“𦥑”。望山簡中的“料”，原篆作“𦥑”。信陽簡中的“料”，原篆作“𦥑”。賈連敏先生指出，包山簡中的“料”字右旁所从“爲瓚之象形”。^① 李家浩先生認為：包山簡中的“料”字“應當是一個從‘毛’从‘瓚’字象形初文得聲的字，在此假借爲‘瓚’……望山簡的寫法與包山簡相同，信陽簡寫作从‘木’从‘𦥑’，大概是木瓚的專字。”^② 董珊先生指出，信陽墓中出土的 2 件被稱爲“勺”的“漆木斗”，就是“遣策 2-11 所記的‘二雕料（斗）’”。^③ 陳偉師等將包山簡和望山簡中的“料”隸定爲“𠂔”，并指出：“‘𠂔’疑是‘料’字異體。《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官設罍水於洗東有料’，鄭玄注：‘設水用罍，沃盥用料。’”將信陽簡中的“料”隸定爲“𠂔”，并指出：“右旁从‘主’从‘斗’，疑是‘料’字的異體。”^④

就文字形體而言，“𦥑”、“𦥑”和“𦥑”都應从“斗”。長沙銅量中有字作“𦥑”。^⑤ 李零先生懷疑是“稟字的異體（讀爲禾稟）”。^⑥ 何琳儀師認爲是“七月”合文。^⑦ 董珊先生指出：“一般認爲，其中的‘舛’字也應讀爲‘舛’……‘枯舛’是舊的量器筭。”^⑧ 此字隸定爲“舛”是可取的。曾侯乙墓出土漆箱“蓋面當中朱書一個篆文大‘斗’字”作“𦥑”。^⑨ 可資比較。另外，《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指出：該銅量“器容 2300 毫升……當爲一斗之量。”^⑩ 我們懷疑，此字應讀爲“料”。銅量銘文中的“𦥑”字，可能就是對該器物容量的記載。因此，以上三個楚簡中的文字形體皆爲“料”的說法是正確的。在上文中，我們曾指出，4 件漢代的“料”都有自銘。據此，楚簡中被釋爲“瓚”的字，都應該是“料”。

① 賈連敏：《釋裸瓚》，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轉引自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第 2 卷 538 頁。

②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538 頁。

③ 董珊：《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簡帛網，2007 年 6 月 20 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37 頁。

④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129 頁注 138、289 頁、388 頁注 68。

⑤ 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

⑥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⑦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⑧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 年第 2 期。

⑨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354 頁、356 頁圖二一六：1。

⑩ 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134 頁。

此外，楚簡中有已經確釋的“科”：

日中見科。上博簡《周易》簡 51

根之以玉科。上博簡《天子建州(甲本)》簡 6

上博簡《周易》簡 51 中的“科”，原篆作“”，整理者徑釋為“斗”，並指出此字在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和今本《周易》中均作“斗”。^①《天子建州(甲本)》簡 6 中的“科”，原篆作“”，整理者隸定為“斗”，並認為：“‘斗’，即‘斗’字繁構，原篆从斗、从主(聲)，相同構形也見於戰國楚竹書《周易》的《豐》卦簡：‘九四：豐亓𠂇，日中見斗。’(《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三)》)今本《周易》‘斗’作‘斗’。‘玉斗’，指北斗星，北斗七星形似酒器‘斗’，以色明朗如玉，所以簡文以‘玉斗’喻之。”^②從形體上看，“”和“”二字均從“斗”得聲；從文義上看，“”和“玉”又都指的是北斗星。鑒於“斗”“科”二字的區別。我們認為，“”和“”均應讀為“科”。

雲夢大墳頭一號西漢墓出土木牘記有“一斗斜一”、“鐵(?)科金科各一”。^③發掘者據《六書溯源》和《說文》認為“斜”是一種溫酒器，可對應“出土的一件銅蒜頭扁壺(頭箱 28 號)”；據《說文》指出：“墓內只出一件木柄銅勺(頭箱 17 號)，當即木牘所記的‘金科’；但木牘所記的‘鐵科’，未見實物。”^④由此可見，當“斜”和“科”都出現的時候，二者還是會被區分開來的。而“科”記“勺”，更能證明，“科”才是這一勺類器具的名稱。

需要說明的是，“科”是挹水器，而“瓊”是裸祭中的挹酒禮器。這在傳世文獻中都是有明確記載的。如上文中陳偉師等所引《儀禮·少牢饋食禮》的相關文獻。再如《禮記注疏》卷四四《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科”。^⑤《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使廚人操銅科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科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⑥這些都是“科”為水器的明證。祇不過《喪大記》中的“科”，是用來給屍體沐浴的，而《趙世家》中的“科”，是吃飯用的。《周禮》卷二〇《春官·典瑞》：“裸圭有瓊，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玄引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瓊。”^⑦可見，“瓊”是“挹鬯”的酒器，而且形制特殊。董珊先生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206 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319 頁。

③ 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文物局、雲夢縣文化館漢墓發掘組：《湖北雲夢西漢墓發掘簡報》；陳振裕：《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初釋》，《文物》1973 年第 9 期。

④ 湖北省博物館：《雲夢大墳頭一號墓》，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7–18 頁。

⑤ 《禮記注疏》卷四四《喪大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1576 頁。

⑥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59，1793 頁。

⑦ 《周禮》卷二〇《春官·典瑞》，北京：中華書局，1980，777 頁。

曾指出，“長台關 1 號墓所出與木壺相組合的器物還有瓊、斗，見《信陽楚墓》41 頁圖二九，1、3，兩件漆木斗(1-134、135)原稱‘勺’，即遣策 2-11 所記的‘二雕科(斗)’；漆木瓊(1-136)原稱‘窩形器’，應更名為‘瓊’，但遣策字迹難辨，暫未發現記載。”^①這是對“瓊”和“科”的嚴格區分。“科”“瓊”二器之間的功用區別，亦可作為將包山簡“𠂔”、望山簡“𠂔”、信陽簡“𠂔”釋為“科”的旁證。

關於“瓊”的實物，賈連敏先生已經作了詳細討論。^②茲不贅述。關於“科”的實物，曾侯乙墓出土 1 件折斷的“斗”(C.170)，出土時置於“中室兩件盥缶(C.188、C.189)之上”。^③包山 2 號墓東室出土 2 件“整木鑿成”的“勺”(2:112、2:178)；望山 2 號墓出土 2 件“用整塊木料研鑿而成”的 B 型勺；信陽楚墓前室出土的 3 件“窩形漆木器”(1—136、137、138)，也都應該是“科”。^④這是因為，一方面，它們能與簡文的內容相對應；另一方面，它們又都與食器記錄在一起，不太可能是禮器，而應該是實用器。

綜上所述，“成山宮銅渠鉗”和風篷嶺漢墓出土“銅鉗”之“鉗”、“女陰侯斗”和“口平涓家斗”之“斗”，都應該是“科”字之假；長沙銅量銘文中的“𠂔”，應該隸定為“舛”，讀為“科”；包山簡中的“𠂔”、望山簡中的“𠂔”、信陽簡中的“𠂔”、上博簡中的“𠀤”和“𠀤”，都應該讀為“科”。從傳世文獻的記載來看，“科”是一種勺類挹水器。目前，已有戰國時期的“科”出土。另外，在古書中，勺類器物是個具體的概念，而“十升”却是個抽象的概念。《說文》斗部：“斗，象形。有柄。”^⑤“斗”可能是勺類器物的本字，因其可以用木頭或金屬製作而加“木”“金”二字旁成為“科”和“鉗”。後來，由於“斗”被假借用以表示“十升”，而“科”就成了勺類器物的專字。至於“鉗”，因其與“鑊”字音近而被假借用以表示壺形器。

附記一：楚簡中還有兩個从“斗”的形體。1、上博簡《周易》簡 42 中有“𦥑”字，整理者釋為“斛”。^⑥2、清華簡《尹至》簡 5 中有“𦥑”字：“夏𦥑民內(入)于水曰畧(戰)”，整理者將“𦥑”隸定為“畧”，並認為：“畧，《說文》古文‘番’，讀為‘播’，《國語·晉語二》注：‘散也。’”^⑦關於此字，有學者認為：“整理者釋‘夏’下一字為‘畧(播)’，大概根據的是《上博

① 董珊：《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3 輯，37 頁。

② 賈連敏：《釋裸瓊》，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1992；《古文字中的“裸”和“瓊”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甲骨文獻集成》第 14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316 頁。

③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243 頁。

④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147 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44 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69 頁。

⑤ 《說文解字》卷一四上《斗部》，北京：中華書局，1963，300 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93—194 頁。

⑦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128 頁、130 頁注 27。